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第四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21年7月6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2時30分至5時

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樓103室

出席：

郭烈東先生（主席）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陳健雄先生（副主席）	香港小童群益會
楊綺貞女士*（副主席）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伍恩豪先生	中華錫安傳道會社會服務部
蘇淑賢女士	香港保護兒童會
盧嘉洛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
楊建霞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陳麗群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陳小麗女士	救世軍
黎永開先生	香港明愛

缺席：

翟冬青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鄭頌仁先生	新生精神康復會
張達昌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

列席：

蔡劍華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賴君豪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張麗華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秘書）
李穎祺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郭家豐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記錄）

* 以視像會議形式參與

(一)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是次會議議程獲委員會通過。

(二) 通過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獲委員會通過。

(三) 討論事項 —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進展

本會職員已於較早前向委員發出檢討《報告》的定稿，委員普遍認為與擬稿版本未有重大的改動。

有委員留意到，報告將「《協議》相關活動」使用整筆撥款的計算方式上以「某一服務協議單位」為基礎，認為相關規定將大大限制機構的服務創新，令機構難以靈活回應服務需要的轉變，不利機構在服務單位下營辦非整筆撥款津助的服務，例如關愛基金項目、其他勞福局轄下的項目，以至社署地區辦事處推動的活動亦有機會被視為非《協議》活動或《協議》相關活動。委員認為，應向社署反映上述的建議對服務發展帶來長遠且不利的影響，期望署方執行有關建議時保留一定彈性。

此外，委員對於《報告》的建議大部份旨在加強監察，卻未就服務人手編制檢討及薪酬撥款基準的核心問題提出改善措施，表示十分失望。

因應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7月12日會議將討論檢討《報告》，本會將盡快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並會向該委員會成員進行解說，表達業界意見。本會亦鼓勵各機構向委員會提交意見。

(會後備註：本會已於7月7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全體委員遞交書面意見，並向部份議員作出解說。)

委員亦提及，本會應持續與機構及管治層溝通，就各項新的安排進行解說，包括中央行政資源的匯報、儲備運用及財務策劃、服務及人手檢討優次、《協議》相關活動、成本分攤等範疇，以便機構及早準備，並期望本會能於7月14日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機構管治層研討會」上重點提及新的監察及管控措施。

有委員補充指，小型機構在新的監管要求下，將面對更大的困難及監管壓力，而過往僅有的獨特的服務創新亦將被扼殺。委員認為可鼓勵小型機構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

就服務檢討方面的倡議，賴君豪先生向委員會表示，經過本會不同的服務專責委員會討論，對於如何落實進行服務檢討及釐訂優次有不同的意見，但業界仍傾向以「盡快追補落後的人手編制」為目標；服務發展常設委員會及各服務專責委員會將持續討論並跟進。

(四) 其他事項

4.1 中央行政補助行業標準

有委員提出，部份的撥款機構仍未落實提供「中央行政補助」，期望本會進一步跟進。有委員回應指，有部份的撥款機構已採用某種方式體現「中央行政補助」（例如以服務產出單位成本內計算「行政補助」）。張麗華女士回應指本會會持續檢視各主要撥款機構的情況，並會適時向業界提供關於「中央行政補助」的最新資訊；如有需要，亦可於日後重啟相關的工作小組跟進。

4.2 本屆會期

張麗華女士指，是次會議為本屆會期第四次會議。如有必要，本會將在諮詢本委員會主席後，再召開會議。